

## 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陳劉月英女士紀念清寒助學金實施辦法

112.04.20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學生樂觀進取、敦品勵學，特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歷史學系陳劉月英女士紀念清寒助學金」；本獎助學金由陳雪梅女士捐助設立，並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
凡本系在學學生，品學兼優，因經濟困難，或突遭變故，確有需要者均得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助學金額及名額  
每學期以二名，每名金額以新台幣一萬元為原則，得視具體情況由本系審定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申請文件  
學生需於每學期期中考前檢附申請書、自傳、歷年成績單(大一新生上學期免附)，及清寒證明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相關文件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第五條 審核與發放  
申請截止後，由本系召開會議進行審核，經討論決議後發放；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，即撥入受助學生帳戶。
- 第六條 公告  
完成審查作業後，受助學生名單即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並製作名冊與感謝函，呈送陳雪梅女士致謝。
- 第七條 本助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